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

連 絡 人：觀護人吳家綺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 轉 202

「從傷害走向修復，以對話代替訴訟」

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，深化同仁實務知能

一、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，精進同仁實務技巧

為深化修復式司法理念，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品質，本署於今（16）日辦理「115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」，邀請沐陽國際法律事務所廖怡婷律師擔任講師，針對修復式司法程序、修復式司法的目的與價值、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、修復促進者工作倫理及指引等議題進行分享。

二、從理論走向實務，透過實際案例學習執行經驗

廖怡婷律師長期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，不僅擔任臺中與南投地檢署的修復式促進者，也在新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及南投地檢署擔任修復式司法督導，具備豐富的案件執行及督導經驗。本次課程，廖律師帶領學員認識修復式司法的程序、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時的倫理及原則，並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使學員更容易將知識與實務結合。

三、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為修復式司法的基礎

因修復式司法與一般司法程序之理念有所不同，在本次課程中，廖律師特別強調「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」的概念，提醒修復程序應在尊重被害人意願與需求的前提下進行。廖律師亦在課程中提醒學員，為了達到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，修

復式促進者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以覺察被害人在程序中的情緒變化，並有能力引導被害人了解自己的感受，如此一來才能使傷害不再重演、修復成為可能。

四、吳怡明檢察長：「修復式司法使司法不僅能追求公平正義，亦能修復犯罪傷害。」

吳怡明檢察長表示，修復式司法的引入是臺灣司法改革的一大里程碑，修復司法以人為本的柔性特質，使司法的功能已不僅於追求公平正義，也具備修復犯罪傷害，以及重建被害人、加害人與社會三方關係的功能。透過本次的教育訓練，本轄的修復式促進者、陪伴志工及本署同仁都更加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，並能將所學到的知識與實務經驗轉化為未來執行案件的技巧。希望今日埋下的種子未來能夠成為連結被害人、加害人與社會的橋梁，使澎湖地區逐步落實以人為本、兼顧修復與安全的柔性司法價值。

